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義豐

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9
64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
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義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增列「被告王義豐於本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本案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2部分，均係以一行

01 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
03 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
04 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05 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
07 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收水，價值觀念偏
08 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行為
10 應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
11 角色、犯罪分工，暨其為國中畢業，未婚，之前從事冷氣安
12 裝工作，月收入約4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
13 第66頁），本案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4 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參以被告除本案之
15 外，另涉多件詐欺案件，有法院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6 證，基於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依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7 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暫不定其應執行刑。

18 參、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於偵訊供稱：我收取贓款及交付提款卡報酬為總提領款
20 項1%等語（見偵卷第380頁），本案車手提領款項共計169,8
21 00元，是被告犯罪所得應為1,698元，上開金額未據扣案，
22 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30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1 定。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車手提領後交由被告轉交上
02 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
03 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
04 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被害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
05 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綉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編號1	王義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編號2	王義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7964號

27 被 告 王義豐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雲林縣○○鎮○○路00巷0號

02 (現另案於法務部○○○○○○○○○○
03 ○○○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義豐加入由傅雍誠、許哲豪、黃士綸（後3人涉嫌部分，
09 另行通緝）及Telegram暱稱「二砲手」、「十三太保」等其
10 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11 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義豐
12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9779
13 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83號
14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2號判決
15 有罪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黃士綸負責指派「車手」工
16 作，傅雍誠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王義
17 豐擔任「收水」，負責收取車手提領贓款後再依照許哲豪之
18 指示，交付贓款予上手。王義豐、傅雍誠、許哲豪、黃士綸
1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21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黃世偉等人，致如附表所示之
22 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3 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同時由許哲豪指示王義豐事先領取
24 提款卡包裹並交付予傅雍誠，迨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傅
25 雍誠隨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如附
26 表所示贓款金額後交付予王義豐，王義豐取得贓款後，復依
27 許哲豪之指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即暱稱「賴俊
28 璋」之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揭犯罪所得之
29 去向，王義豐並因此獲得車手總提領款項百分之1之報酬。

30 二、案經黃世偉、謝富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31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義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世偉、謝富淇，同案被告傅雍誠、許哲豪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黃世偉提出之轉帳明細、告訴人謝富淇提出之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案被告領得轉交之洗錢款項未達1億元，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三、核被告王義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傅雍誠、許哲豪、黃士綸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謝亞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皓剛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帳戶申請人涉嫌部分，均另由警偵辦)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0	黃世偉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工廠師傅，向告訴人黃世偉佯稱急用借款等語。	112年10月2日10時28分	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萬元	112年10月2日10時33分8秒	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金典門市)	2萬元
0	謝富淇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謝富淇佯稱要向其購買嬰兒二手衣，惟交貨便無法下標等語。	112年10月9日15時36分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9萬3,660元	112年10月9日15時39分35秒	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市民門市)	2萬元
						112年10月9日15時40分12秒		2萬元
					5萬6,123元	112年10月9日15時40分51秒		2萬元
						112年10月9日15時		2萬元

01

						時41分29 秒		
						112年10 月9日15 時42分10 秒		2萬元
						112年10 月9日15 時42分47 秒		2萬元
						112年10 月9日15 時43分25 秒		2萬元
						112年10 月9日15 時44分21 秒		9,000元
						112年10 月9日15 時54分17 秒	臺中市○ 區○○路0 00號(公 益路郵 局)	8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16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